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2 台工业 CT 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生态环境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2 台工业 CT 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

邮政编码：213300

联系人：马济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4c306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2台工业CT装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5--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NYLY9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映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济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济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QU5T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芳芳	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277	BH000051	刘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芳芳	表8环境质量与辐射现状表9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表10辐射安全与防护表11环境影响分析表12辐射安全分析表13结论与建议	BH000051	刘芳芳
丁健平	表1项目基本情况表2放射源表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表4射线装置表5废弃物表6评价依据表7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BH015348	丁健平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放射源.....	5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表 4 射线装置.....	6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7
表 6 评价依据.....	8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10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5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20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25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30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40
表 13 结论与建议.....	43
表 14 审批.....	48
附图 1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	50
附图 3 本项目老厂区 LY2 厂房一层平面布局图.....	51
附图 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	52
附图 5 本项目新厂区 LY6MP 厂房四层平面布局图.....	53
附图 6 本项目新厂区 LY6MP 厂房三层平面布局图.....	54
附图 7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尺寸图.....	55
附图 8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屏蔽设计图.....	56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57
附件 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	58
附件 3 屏蔽设计说明.....	59
附件 4 已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	60
附件 5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69
附件 6 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复印件.....	87
附件 7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96
附件 8 工业 CT 装置屏蔽设计方案证明资料.....	97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 2 台工业 CT 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吴映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			
项目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与中关村大道交汇处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1】54 号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400	项目环保总投资（万元）	5	投资比例（环保投资/总投资）	1.25%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m ² ）	/
应用类型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类（医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射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其他	/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规模、任务由来

1.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公司注册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公司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公司新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与中关村大道交汇处西侧。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项目规模及任务由来

根据生产、检测需要，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老厂区 LY2 的 1 层模组装配车间模组返工拉内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拟在新厂区 LY6MP 厂房 4 层电芯放置区内各扩建 1 台工业 CT 装置，均用于开展公司产品锂电池模组（长度约 100-2000mm）的无损检测工作。装置的型号均为 RMCT 7000，管电压均为 200kV，管电流均为 1.5mA，最大功率均为 300W，工作时主射线均可朝东侧、西侧、顶部及底部照射，装置工件门均朝东分别摆放在模组返工拉与电芯放置区内。该公司拟为本项目每个装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设备年开机曝光时间约为 500 小时。

本次评价核技术应用项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1-1：

表 1-1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价核技术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数量	管电压 kV	管电流 mA	射线装 置类别	工作场所 名称	环评情况	许可情况	备注
1	RMCT 7000 型 工业 CT 装置	1	200	1.5	II	老厂区 1 层模组返 工拉	本次环评	未许可	主射线可朝东侧、西 侧、顶部、底部照射
2	RMCT 7000 型 工业 CT 装置	1	200	1.5	II	新厂区 4 层电芯放 置区	本次环评	未许可	主射线可朝东侧、西 侧、顶部、底部照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监测和评价分析，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项目选址情况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公司老厂区东侧为中关村大道，南侧为城北大道，西侧为环园西路，北侧为道路，老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于 LY2 厂房 1 层模组装配车间模组返工拉内，工业 CT 装置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模组装配车间，西侧为走廊、锅炉设施房及极片安全处置区域，楼上和楼下均无建筑，工业 CT 装置所在 LY2 厂房一层平面图见附图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与中关村大道交

汇处西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新厂区东侧为中关村大道，南侧为柳工、机动车辆停车场、南溪河，西侧为环园西路，北侧为上上路，新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4。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于 LY6MP 厂房 4 层电芯放置区内，工业 CT 装置东侧依次为走道与 LY6MP 厂房，南侧依次为模组拆卸房、楼梯间及 LY6MP 厂房，西侧依次为厂区道路及 LY5MP 厂房，北侧为电芯放置区及 LY6MP 厂房，楼上无建筑，楼下为办公室，工业 CT 装置 LY6MP 厂房四层平面图见附图 5，装置楼下三层平面图见附图 6。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周围 50m 范围内均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不涉及厂区外环境。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装置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3 已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许可情况

目前，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用 2 台工业 CT 装置，其中 1 台位于公司老厂区研究院楼 CT 实验室内，装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且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另 1 台位于公司新厂区 LY5-1-1 厂房 CT 室内，装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见附件 4），公司在用的 149 枚 V 类放射源及 74 台 III 类射线装置均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申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D0310】”，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09 月 27 日，许可使用 149 枚 V 类放射源、2 台 II 类射线装置及 74 台 III 类射线装置。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详见附件 5。公司现有核技术应用项目见表 1-2。

表 1-2 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清单

放射源								
序号	名称	型号	类别	数量	用途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许可情况	备注
1	Kr-85	/	V	149	测厚	/	已许可	在用
射线装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类别	数量	用途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许可情况	备注

1	工业 CT	METROTOM 1500 G3 型	II	1	产品检测	常环核审 【2021】30 号	已许可 已验收 2021.12	在用
2	工业 CT	nanoVoxel 4200 型	II	1	产品检测	常环核审 【2022】30 号	已许可 已验收 2022.12	在用
3	X 射线机	L9631	III	2	测厚	/	已许可	在用
4	X 射线机	L9181-02	III	2	测厚			在用
5	X 射线机	PXS10-40W	III	4	测厚			在用
6	X 射线机	XG-5200A	III	45	测厚			在用
7	X 射线机	L12161-07	III	11	测厚			在用
8	X 射线机	XG-5010D	III	6	测厚			在用
9	X 射线机	XG-5010	III	4	测厚			在用

4 实践正当性评价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将会产生电离辐射，可能会增加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的辐射水平，但采取各种屏蔽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能够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企业的生产需求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措施后，其带来的效益远大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活度 (Bq)×枚数	类别	活度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 (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 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 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	/	/	/	/	/	/	/	/	/	/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工业 CT 装置	II类	1	RMCT 7000 型	200	1.5	无损检测	老厂区 1 层 模组返工拉	主射线可朝东侧、西侧、顶部、底部照射
2	工业 CT 装置	II类	1	RMCT 7000 型	200	1.5	无损检测	新厂区 4 层 电芯放置区	主射线可朝东侧、西侧、顶部、底部照射
/	/	/	/	/	/	/	/	/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	/	/	/	/	/	/	/	/	/	/	/	/	/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	不暂存	通过工业 CT 装置顶部通风口排出曝光室，进而通过排风系统排出厂房，臭氧常温下 50min 左右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	/	/
/	/	/	/	/	/	/	/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p>法规 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国家主席令第 9 号公布”，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6 号公布”，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施行</p> <p>(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 第 66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p> <p>(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p> <p>(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 号，2006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p> <p>(12)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施行</p> <p>(14) 《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p>
------------------	--

	<p>年第 3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15)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16)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2018 年 6 月 9 日</p> <p>(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2020 年 1 月 8 日</p> <p>(1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21 日</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 号)</p>
<p>技术标准</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p> <p>(3)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p> <p>(4)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p> <p>(5)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p> <p>(6)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p> <p>(7) 《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p>
<p>其它</p>	<p>与本项目相关附件：</p> <p>(1) 项目委托书(附件 1)</p> <p>(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附件 2)</p> <p>(3) 辐射防护屏蔽设计说明(附件 3)</p> <p>(4) 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附件 4)</p> <p>(5)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附件 5)</p> <p>(6) 辐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复印件(附件 6)</p> <p>(7)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附件 7)</p> <p>(8) 工业 CT 装置屏蔽设计方案证明资料(附件 8)</p>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中“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分别为 2 台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边界外 50m 区域，见附图 2 与附图 4。

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工业 CT 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公众。

表 7-1 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分类	方位	保护目标名称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数)	剂量约束值 (mSv/a)	
辐射工作人员	东南角	操作人员	紧邻	2 人	5	
公众	东侧	LY2 厂房内的其他工作人员	1	约 20 人	0.1	
	南侧	LY2 厂房内的其他工作人员	1	约 10 人		
	西侧	走廊		1		流动人群
		锅炉设施房内工作人员		25		约 5 人
		极片安全处置区域内工作人员		30		约 5 人
	北侧	LY2 厂房内的其他工作人员	1	约 10 人		

表 7-2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分类	方位	保护目标名称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数)	剂量约束值 (mSv/a)
辐射工作人员	东南角	操作人员	紧邻	2 人	5
公众	东侧	走道	1	流动人群	0.1
		LY6MP 厂房内其他工作人员	3	约 20 人	
	南侧	模组拆卸房内其他工作人员	1	约 5 人	
		楼梯间	8	流动人群	
		LY6MP 厂房内其他工作人员	15	约 10 人	
	西侧	厂区道路	1	流动人群	

		LY5MP 厂房内其他工作人员	23	约 10 人
	北侧	电芯放置区内其他工作人员	1	约 5 人
		LY6MP 厂房内其他工作人员	30	约 10 人
	楼下	办公室内其他工作人员	5	约 50 人

评价标准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表 7-3 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剂量限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公众照射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11.4.3.2 剂量约束值通常应在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10%~30%（即 0.1mSv~0.3 mSv）的范围之内，但剂量约束的使用不应取代最优化要求，剂量约束值只能作为最优化值的上限。

2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 600 kV 及以下的 X 射线探伤机和 γ 射线探伤机进行的探伤工作（包括固定式探伤和移动式探伤），工业 CT 探伤和非探伤目的同辐射源范围的无损检测参考使用。

6 固定式探伤的放射防护要求

6.1 探伤室放射防护要求

6.1.1 探伤室的设置应充分注意周围的辐射安全，操作室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并应与探伤室分开。探伤室的屏蔽墙厚度应充分考虑源项大小、直射、散射、屏蔽物材料和结构等各种因素。无迷路探伤室门的防护性能应不小于同侧墙的防护性能。X 射线探伤室的屏蔽计算方法参见 GBZ/T 250。

6.1.2 应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分区管理应符合 GB 18871 的要求。

6.1.3 探伤室墙体和门的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

a) 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100 μ 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 μ Sv/周；

b) 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μ Sv/h。

6.1.4 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应满足：

a) 探伤室上方已建、拟建建筑物或探伤室旁邻近建筑物在自辐射源点到探伤室顶内表面边缘所张立体角区域内时，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要求同 6.1.3；

b) 对没有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通

常可取 $100\mu\text{Sv/h}$ 。

6.1.5 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应在门（包括人员进出门和探伤工件进出门）关闭后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机联锁装置的设置应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在探伤过程中，防护门被意外打开时，应能立刻停止出束或回源。探伤室内有多台探伤装置时，每台装置均应与防护门联锁。

6.1.6 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联锁。“预备”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照射”和“预备”信号意义的说明。

6.1.7 探伤室内和探伤室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在控制室的操作台应有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6.1.8 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GB 18871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6.1.9 探伤室内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或拉绳，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按钮或拉绳的安装，应使人员处在探伤室内任何位置时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按钮或拉绳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6.1.10 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3次。

6.1.11 探伤室应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6.2 探伤室探伤操作的放射防护要求

6.2.1 对正常使用的探伤室应检查探伤室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

6.2.2 探伤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当剂量率达到设定的报警阈值报警时，探伤工作人员应立即退出探伤室，同时防止其他人进入探伤室，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6.2.3 应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应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应终止探伤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6.2.4 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前，应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X- 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则不应开始探伤工作。

6.2.5 探伤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配备的辐射防护装置，如准直器和附加屏蔽，把潜在的辐射降到最低。

6.2.6 在每一次照射前，操作人员都应该确认探伤室内部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只有在防护门关闭、所有防护与安全装置系统都启动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探伤工作。

6.2.7 开展探伤室设计时未预计到的工作，如工件过大等特殊原因必须开门探伤的，应遵循本

标准第7.1条～第7.4条的要求。

6.3 探伤设施的退役

当工业探伤设施不再使用，应实施退役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c) X射线发生器应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
- f) 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3 《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500kV 以下的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的探伤室。

3.2 需要屏蔽的辐射

3.2.1 相应有用线束的整个墙面均考虑有用线束屏蔽,不需考虑进入有用线束区的散射辐射。

3.2.2 散射辐射考虑以 0° 入射探伤工件的 90° 散射辐射。

3.2.3 当可能存在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的复合作用时,通常分别估算泄漏辐射和各项散射辐射,当它们的屏蔽厚度相差一个什值层厚度 (TVL) 或更大时,采用其中较厚的屏蔽,当相差不足一个 TVL 时,则在较厚的屏蔽上增加一个半值层厚度 (HVL)。

3.3 其他要求

3.3.1 探伤室一般应设有人员门和单独的工件门。对于探伤可人工搬运的小型工件探伤室,可以仅设人员门。探伤室人员门宜采用迷路形式。

3.3.2 探伤装置的控制室应置于探伤室外,控制室和人员门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

3.3.3 屏蔽设计中,应考虑缝隙、管孔和薄弱环节的屏蔽。

3.3.4 当探伤室使用多台 X 射线探伤装置时,按最高管电压和相应该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设计屏蔽。

4 项目管理目标限值

(1) 年剂量约束值：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年剂量约束值（职业人员、公众分别按《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剂量限值1/4、1/10取值，分别不超过**5 mSv/a**、**0.1mSv/a**）。

(2) 周剂量约束值：工业CT装置四周屏蔽体（含工件门）外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6.1.3a）要求：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100μ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5μSv/周**。

(3) 本项目工业CT装置周围关注点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

①对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6.1.3b，本项目工业CT装

置四周屏蔽体和工件门外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取**2.5 μ Sv/h**。

②对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6.1.4，由于本项目2台工业CT装置临近建筑物在自辐射源点到工业CT装置顶内表面边缘所张立体角区域内，故2台工业CT装置顶部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保守取不大于**2.5 μ Sv/h**。

5 参考资料：

《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 第13卷第2期，1993年3月），江苏省环境监测站。

表 7-4 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单位：nGy/h）

	原野剂量率	道路剂量率	室内剂量率
测值范围	33.1~72.6	18.1~102.3	50.7~129.4
均值	50.4	47.1	89.2
标准差（s）	7.0	12.3	14.0

注：[1]测量值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2]现状评价时,参考“均值 $\pm 3s$ ”数值：原野为（50.4 ± 21.0 ）nGy/h；道路为（47.1 ± 36.9 ）nGy/h；室内为（89.2 ± 42.0 ）nGy/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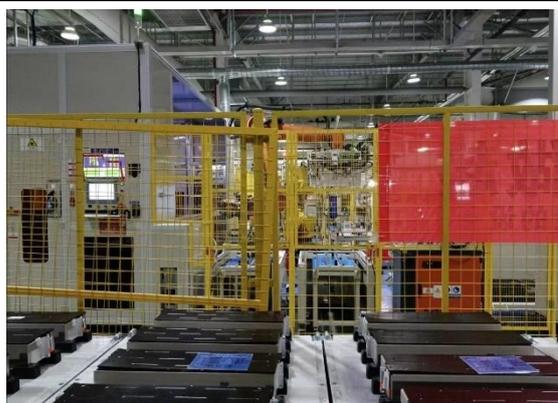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 项目地理和场所位置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公司老厂区东侧为中关村大道，南侧为城北大道，西侧为环园西路，北侧为道路，老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于 LY2 厂房 1 层模组装配车间模组返工拉内，工业 CT 装置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模组装配车间，西侧为走廊、锅炉设施房及极片安全处置区域，楼上和楼下均无建筑，工业 CT 装置所在 LY2 厂房一层平面图见附图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与中关村大道交汇处西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新厂区东侧为中关村大道，南侧为柳工、机动车辆停车场、南溪河，西侧为环园西路，北侧为上上路，新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4。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于 LY6MP 厂房 4 层电芯放置区内，工业 CT 装置东侧依次为走道与 LY6MP 厂房，南侧依次为模组拆卸房、楼梯间及 LY6MP 厂房，西侧依次为厂区道路及 LY5MP 厂房，北侧为电芯放置区及 LY6MP 厂房，楼上无建筑，楼下为办公室，工业 CT 装置 LY6MP 厂房四层平面图见附图 5，装置楼下三层平面图见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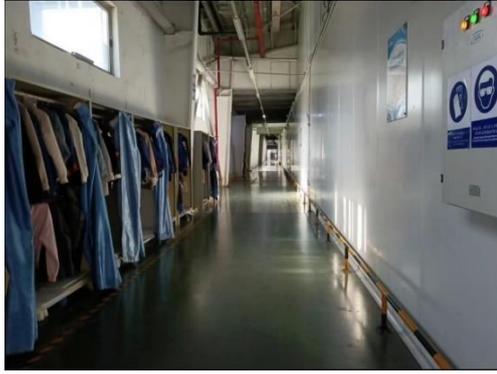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周围 50m 范围内均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不涉及厂区外环境。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装置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周围环境现状见图 8-1 与图 8-2。



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
(模组装配车间)



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南侧
(模组装配车间)



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西侧（走廊）



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北侧
（模组装配车间）



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处

图 8-1 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走道）



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南侧
（模组拆卸房）



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西侧（电芯放置区）



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北侧（电芯放置区）



图 8-2 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2 环境现状评价的对象、监测因子和监测点位

评价对象：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辐射环境

监测因子：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监测点位：在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布置监测点位，共计 11 个监测点位

3 监测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监测结果

3.1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监测布点：在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所在 CT 室周围进行布点，具体点位见图 8-3 与图 8-4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监测单位：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仪器：FH40G 型辐射剂量检测仪（探头型号 FHZ672E-10）（设备编号：J0317，检定有效期：2022.10.10~2023.10.09）

测量范围：1nSv/h~100 μ Sv/h

响应范围：48keV~4.4MeV

监测方法：《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数据记录及处理：每个点位读取 10 个数据，读取间隔不小于 20s，并待计数稳定后读取数值。每组数据计算每个点位的平均值并计算方差。根据《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本项目空气比释动能和周围剂量当量的换算系数参照 JJG 393，使用 ^{137}Cs 作为检定/校准参考辐射源，换算系数取 1.20Sv/Gy。

3.2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单位：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监测布点质量保证：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有关布点原则

进行布点

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本项目监测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监测仪器及监测结果质量保证：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检测上岗证，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检定，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3 监测结果

评价方法：对照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调查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8-1，详细检测结果见附件 6。

表 8-1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描述	测量结果 (nGy/h)	备注
1	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处	79.5	室内
2	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模组装配车间）	76.4	室内
3	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南侧（模组装配车间）	75.0	室内
4	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西侧（走廊）	81.3	室内
5	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北侧（模组装配车间）	79.4	室内
6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处	122	室内
7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东侧（走道）	131	室内
8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南侧（模组拆卸房）	130	室内
9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西侧（电芯放置区）	127	室内
10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北侧（电芯放置区）	130	室内
11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楼下（办公室）	111	室内

注：测量结果已扣仪器宇宙响应值；上表测量结果已进行建筑物对宇宙射线的屏蔽修正，屏蔽修正因子，楼房取 0.8，平房取 0.9。



图 8-3 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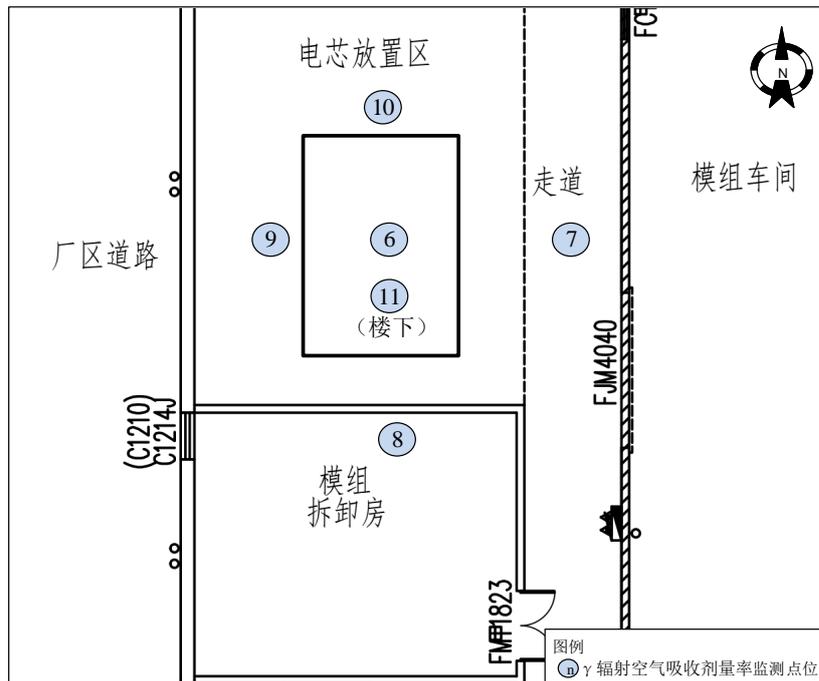


图 8-4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点位示意图

4 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

从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75.0~131) nGy/h，处于江苏省室内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涨落范围内。

月
9

云
作

于
2

飞
走

电子向阳极运动，形成静电式加速，获取能量。具有一定动能的高速运动电子，撞击靶

材料，产生 X 射线。常见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见图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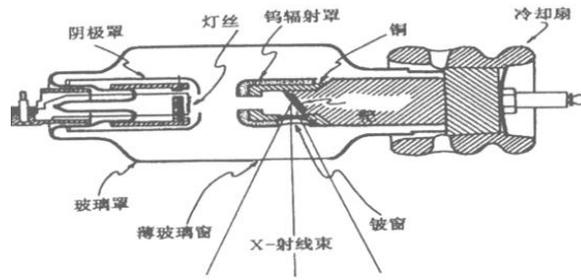


图 9-4 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

在使用工业 CT 装置进行无损检测过程中，由于被检工件内部结构密度不同，其对射线的阻挡能力也不一样。物质的密度越大，射线强度减弱越多。当工件内部有左

左
空
间
厚
度
变
化
时
，
射
线
穿
透
的
厚
度
就
会
发
生
变
化
，
这
就
是
工
业
CT
的
原
理。

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9-5。

①

1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图 9-5 工业 CT 装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 9-5 工业 CT 装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未获得厂家给出的输出量，故散射辐射屏蔽估算选取表中 200 kV 下输出量的较大值保守估计。

2 非放射性污染源分析

工业 CT 装置在工作状态时，产生的 X 射线会使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臭氧在空气中短时间内可自动分解为氧气，其产生的臭氧和氮氧化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项目安全措施

1 项目布局及分区合理性分析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台工业 CT 装置均包括曝光室（包括上料段、检测段、接驳段）和操作台，其中操作台均位于曝光室东南角，操作台避开有用线束照射方向，工业 CT 装置布局设计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关于操作室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并应与探伤室分开的要求，本项目布局设计合理。

本项目拟分别将 2 台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作为本项目的辐射防护控制区（图 10-1 中红色方框），在曝光室外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将 2 台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外围栏内及操作台作为辐射防护监督区（图 10-1 中蓝色方框），监督区入口处拟设立表明监督区的标牌，工作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平面布局及分区图见图 10-1 与图 10-2，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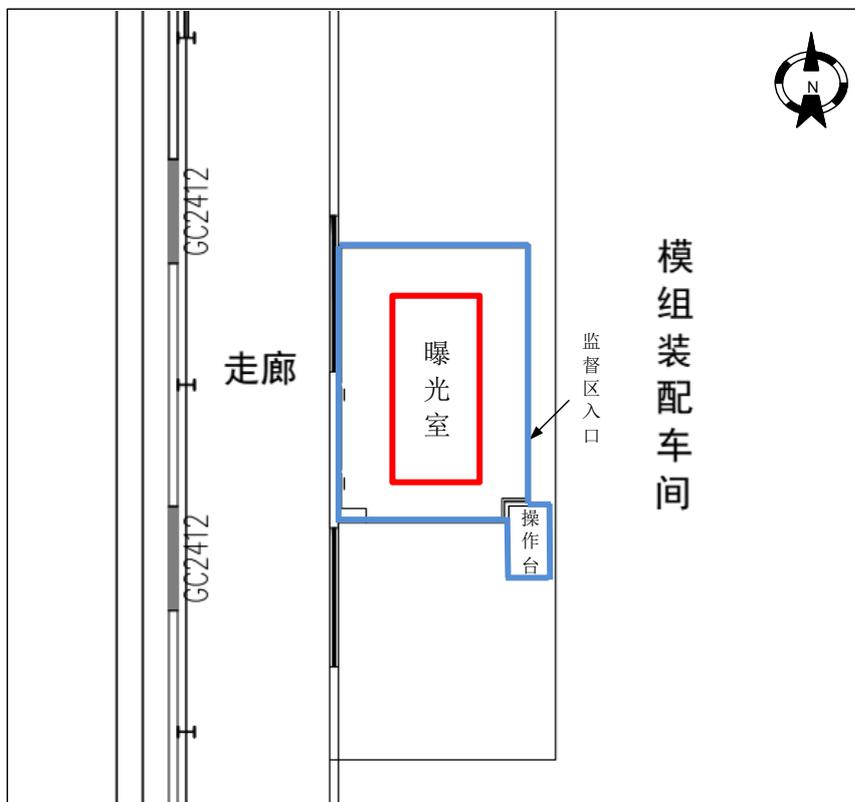


图10-1 本项目老厂区工业CT装置平面布局及分区图（：控制区边界；：监督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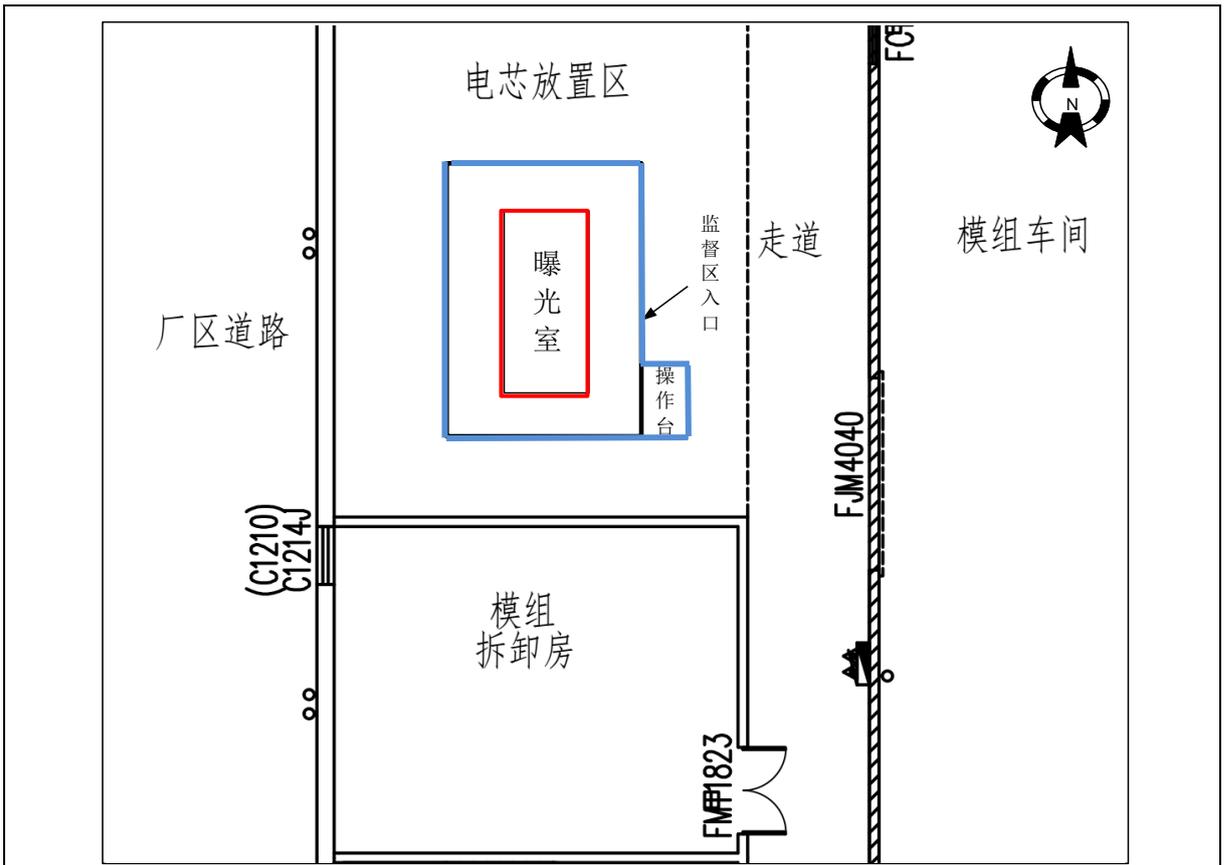


图10-2 本项目新厂区工业CT装置平面布局及分区图（：控制区边界；：监督区边界）

2 辐射屏蔽设计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屏蔽防护设计见表 10-1，尺寸图与屏蔽设计图见附图 7、附图 8 及附件 8。

3.2 操作防护措施

(1) 辐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拟对工业 CT 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设备外观完好，安全连锁、报警设备和警示灯等防护措施正常运行。

(2) 正常使用工业 CT 装置时拟检查工件门-机连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

(3) 辐射工作人员拟定期测量工业 CT 装置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拟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应终止检测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4) 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前，拟检查是否能正常工作。如发现

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则不应开始检测工作。

(5) 公司拟对工业 CT 装置的设备维护负责，每年至少维护一次，设备维护应由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设备制造商进行，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3.3 探伤设备退役措施

当工业 CT 装置不再使用时，应实施退役程序。

(1) 工业 CT 装置的 X 射线发生器拟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

(2) 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三废治理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2. 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无废液产生。

3. 气体废物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在工作状态时，会使曝光室内的空气电离产生臭氧 (O_3) 和氮氧化物 (NO_x)，间歇式产生臭氧和氮氧化物，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顶部通风口排出曝光室，进而通过排风系统排出厂房，臭氧常温下 50min 左右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p>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是由曝光室和操作台等组成的一体式设备，由专业供应商直接运送安装到指定区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p>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p> <p>1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投入运行后每周平均开机曝光时间约 10 小时，年曝光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り ま く ま コ ス り い ま</p> <p>1.1 有用射束方向屏蔽效果预测</p> <p>曝光室预测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有用线束屏蔽估算的计算公式：</p>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2} \dots\dots\dots (11-1)$ <p>式中：\dot{H}：关注点处剂量率，$\mu\text{Sv/h}$；</p> <p>I：X 射线探伤装置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mA；</p> <p>H_0：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输出量，$\mu\text{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h})$，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的附录表 B.1 中 200kV 的 X 射线管 1m 处的输出量为 $28.7\text{mGy}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min})$；</p> <p>$R$：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p>

B ：屏蔽透射因子，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的附录 B.1 曲线（即图 B.1），但本项目屏蔽材料厚度超出了图 B.1 中相对应的曲线的范围，故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表 B.2，在 200kV 下铅的 TVL 为 1.4mm，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B=10^{-X/TVL} \quad \dots\dots\dots (11-2)$$

式中： X ：屏蔽物质厚度，与 TVL 取相同的单位；

TVL：屏蔽材料的什值层厚度。

1.2 非有用线束屏蔽效果预测

非有用线束方向预测计算模式采用《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非有用线束屏蔽估算的计算公式：

① 泄漏辐射

$$\dot{H} = \frac{\dot{H}_L \cdot B}{R^2} \quad \dots\dots\dots (11-3)$$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dot{H}_L ：距靶点 1m 处 X 射线管组装体的泄漏辐射剂量率， $\mu\text{Sv/h}$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的表 1；

R ：辐射源点（靶点）至关注点的距离，m；

B ：屏蔽透射因子，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的表 B.2，在 200kV 下铅的 TVL 为 1.4mm，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② 散射辐射

$$\dot{H} = \frac{I \cdot H_0 \cdot B}{R_s^2} \cdot \frac{F \cdot \alpha}{R_0^2} \quad \dots\dots\dots (11-4)$$

式中： \dot{H} ：关注点处剂量率， $\mu\text{Sv/h}$ ；

I ：X 射线探伤装置在最高管电压下的常用最大管电流，mA；

H_0 ：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输出量， $\mu\text{Sv}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h})$ ，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的附录表 B.1 中 200kV 的 X 射线管 1m 处的输出量为 $28.7 \text{mGy} \cdot \text{m}^2 / (\text{mA} \cdot \text{min})$ ；

B ：屏蔽透射因子，按《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表 2 确定 90° 散射辐射的射线能量，按公式（11-2）计算得出；

F ： R_0 处的辐射野面积， m^2 ；

α ：散射因子，入射辐射被单位面积（ $1 m^2$ ）散射体散射到距其 1m 处的散射辐射剂量率与该面积上的入射辐射剂量率的比。与散射物质有关，在未获得相应物质的 α 值时，可以用水的 α 值保守估计，取值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的附录 B 表 B.3；

R_s ：散射体至关注点的距离， m ；

R_0 ：辐射源点（靶点）至探伤工件的距离， m 。

1.3 参考点的年剂量水平估算

$$H_c = \dot{H}_{c,d} \cdot t \cdot U \cdot T \quad \dots\dots\dots (11-5)$$

式中： H_c ：参考点的年剂量水平， mSv/a ；

$\dot{H}_{c,d}$ ：参考点处剂量率， $\mu Sv/h$ ；

t ：探伤装置年照射时间， h/a ；

U ：探伤装置向关注点方向照射的使用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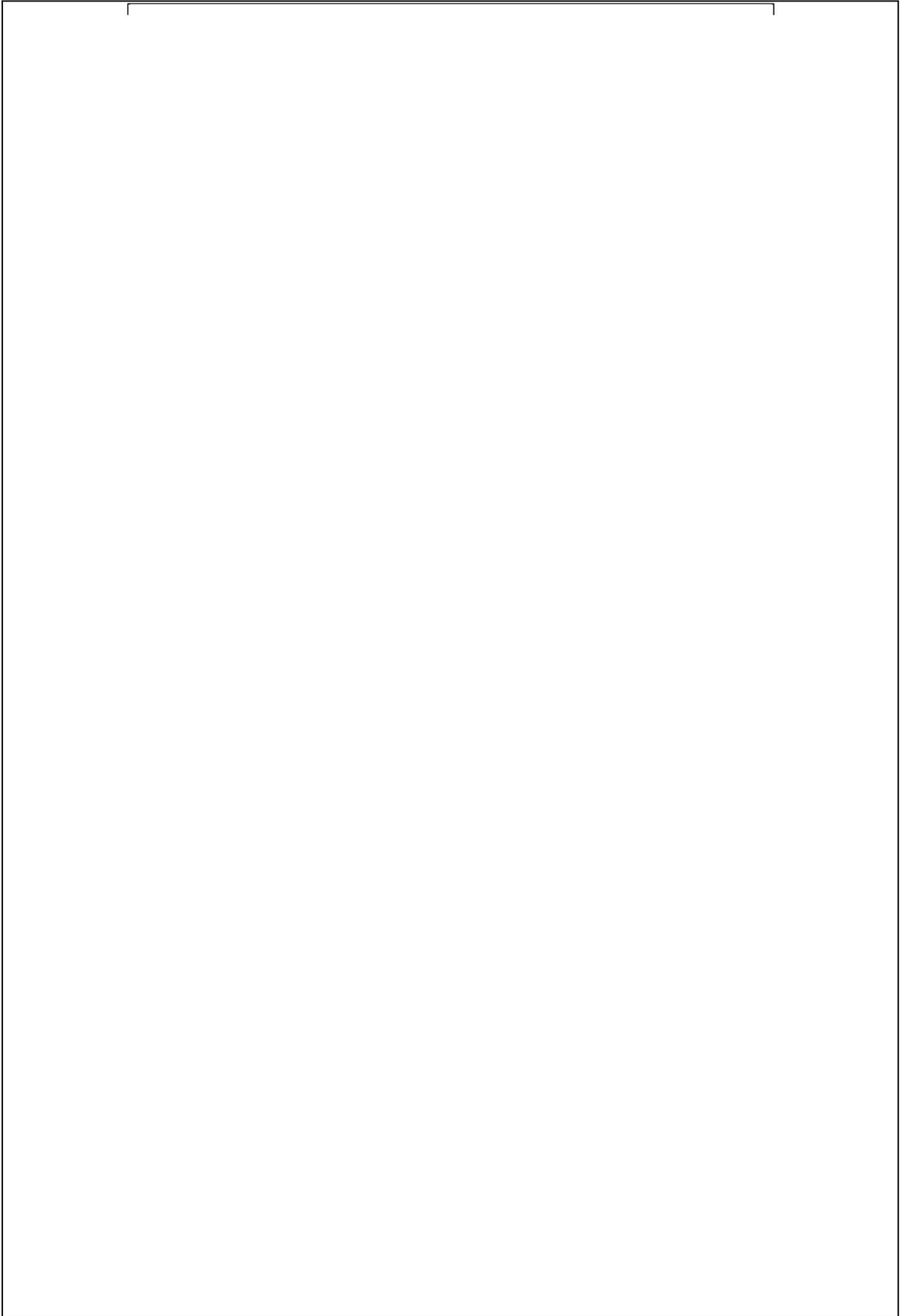
T ：人员在相应关注点驻留的居留因子。

2.屏蔽计算结果

2.1 理论计算结果



图 11-4 平坝日 4 百工业 CI 表且以昇小总图（图米日位丁成部，有市级米同坝部照别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的
业
量
量
厚
率
参
2
5
参

人
涉

量约束限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 μ Sv，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 μ Sv。

表 11.4 大商口岸厂区内工业/生活用水回用工程实施后辐射剂量率分布图



量约束限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 μ Sv，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 μ Sv。

射影响叠加。

事故影响分析

1 潜在事故分析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只有在开机曝光时才产生 X 射线，因此，X 射线探伤事故多为开机误照射事故，主要有：

- (1) 由于安全联锁装置失灵，导致工件门未关闭时人员开机工作受到误照射。
- (2) 机器调试、检修时误照射。工业 CT 装置在调试或检修过程中，责任者脱离岗位，不注意防护或他人误开机使人员受到照射。
- (3) 二人作业，配合失误受照。两个人一起作业时，一人放置待测工件，而另一人却仍误开机导致人员受到误照射。
- (4) 由于工件碰撞造成工业 CT 装置工件门门缝破损，导致工件门外产生漏射线。

2 辐射事故预防措施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严格要求辐射工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加强职工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尽可能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针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公司拟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企业内部加强辐射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营造持续改进的辐射安全文化。

(2)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每次在开启工业 CT 装置前，检查确认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严禁在安全设施故障的情况下开机检测。

(3) 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注意佩戴好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监测仪器，当个人剂量报警仪发出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4) 辐射工作人员需对工业 CT 装置周围进行定期巡测。

3 辐射事故处置方法

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可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本项目拟使用的工业 CT 装置属于II类射线装置，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该类射线装置可能发生的事故是指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在发生事故后：

(1) 辐射工作人员或操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关停射线装置的高电压，停止射线装置的出束，然后启动应急预案；

(2) 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并控制现场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对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人员，及时送医院检查和治疗。

当发生或发现辐射事故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当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本项目开展工业 X 射线探伤使用的设备为工业 CT 装置，属Ⅱ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公司已配备 1 名辐射防护负责人及 125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公司拟为本项目每个装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方可上岗。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事故应急制度等，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还应不断对其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报告对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要点提出如下建议：

- **探伤操作规程：**明确工业 CT 装置辐射工作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操作流程及操作过程中应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重点是明确工业 CT 装置操作步骤以及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的辐射安全措施。
- **岗位职责：**明确管理人员、探伤工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岗位责任，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并层层落实。
-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重点是工业 CT 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时辐射安全管理。
- **设备维修制度：**明确工业 CT 装置和辐射监测设备维修计划、维修的记录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确保工业 CT 装置、剂量报警仪等仪器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人员培训计划：**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 **监测方案：**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工作制度和工作场所定期监测制度。发现个人剂量异常的，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调查处理。发现工作场所监测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一小时内向县（市、区）或者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事故应急预案：**依据《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的要求，环发[2006]145 号文中的相应要求，必须明确建立应急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辐射事故分类与应急响应的措施。当发生事故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制止事故的恶化，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公司已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足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和本项目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需求。公司能够按照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辐射活动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在之后的实际工作中还应不断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对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辐射监测

公司使用的工业 CT 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须配置至少 1 台辐射巡测仪，对装置周围 X 射线的辐射水平进行巡测。

公司老厂区与新厂区已分别配备 1 台辐射巡测仪，公司还应为本项目配备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已委托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年度环保检测，射线装置与测厚仪的年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行后，公司应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在开展探伤作业时，公司应定期对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周围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并做相关记录。

公司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监测累积剂量，并定期送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均未见异常，

本项目运行后，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均应佩带个人剂量计监测累积剂量，定期（每1个月/次，最长不超过3个月/次）送有资质部门进行个人剂量测量，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公司拟定期（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年）安排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本项目运行后，公司应认真落实以上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方案，并妥善保管监测档案。公司拟每年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等情况。

公司现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影响较小，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运行后，公司应认真落实以上监测方案，妥善保管监测档案，方满足辐射监测管理要求。

辐射事故应急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关于应急报告与处理的相关要求，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无损检测项目可能产生的辐射事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内容应包括：

- （1）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 （2）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3）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 （4）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 （5）辐射事故信息公开、公众宣传方案。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起，尚未发生辐射事故。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明确建立应急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辐射事故分类与应急响应的措施。并在今后工作中定期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发生辐射事故时，公司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事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卫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公司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及卫生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并做好后续工作。

表 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结论

1.1 项目位置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公司老厂区东侧为中关村大道，南侧为城北大道，西侧为环园西路，北侧为道路。本项目老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于 LY2 厂房 1 层模组装配车间模组返工拉内，工业 CT 装置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模组装配车间，西侧为走廊、锅炉设施房及极片安全处置区域，楼上和楼下均无建筑。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与中关村大道交汇处西侧。新厂区东侧为中关村大道，南侧为柳工、机动车辆停车场、南溪河，西侧为环园西路，北侧为上上路。本项目新厂区工业 CT 装置拟建于 LY6MP 厂房 4 层电芯放置区内，工业 CT 装置东侧依次为走道与 LY6MP 厂房，南侧依次为模组拆卸房、楼梯间及 LY6MP 厂房，西侧依次为厂区道路及 LY5MP 厂房，北侧为电芯放置区及 LY6MP 厂房，楼上无建筑，楼下为办公室。

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周围 50m 范围内均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不涉及厂区外环境。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辐射工作人员及装置拟建址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1.2 项目分区及布局

本项目拟分别将 2 台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作为本项目的辐射防护控制区，在曝光室外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将 2 台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外围栏内及操作台作为辐射防护监督区，监督区入口处拟设立表明监督区的标牌，工作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1.3 辐射安全措施

2 台工业 CT 装置曝光室东南角拟设置操作台，曝光室内拟设置 2 个急停按钮，工件门外拟设置 2 个急停按钮，维修门外拟设置 5 个急停按钮，操作台处拟设置急停按钮及钥匙开关，围栏门外拟设置急停按钮；2 台工业 CT 装置外围栏处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并拟与 X 射线管联锁。工业 CT 装置工作时，警示灯开启，警告无关人员勿靠近装

置或在装置附近做不必要的逗留；2 台工业 CT 装置的曝光室工件门与维修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只有当工件门与维修门完全关闭后 X 射线才能出束，门打开时立即停止 X 射线照射，关上门不能自动开始 X 射线照射；2 台工业 CT 装置表面明显位置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警示说明，提醒无关人员勿在其附近逗留；2 台工业 CT 装置工件门外拟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公司拟分别在老厂区 1 层模组返工拉及新厂区 4 层电芯放置区内设置视频监控。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1.4 辐射安全管理

公司已成立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将以文件的形式明确各成员管理职责。公司已配备 1 名辐射防护负责人及 125 名辐射工作人员，公司拟为本项目每个装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方可上岗；公司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并为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

公司老厂区与新厂区已分别配备 1 台辐射巡测仪，公司还应为本项目配备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方能满足审管部门关于仪器配备的要求。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管理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辐射防护影响预测

、
-
、
、
1
、
、
、
、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的剂量率限值要求。

2.2 保护目标剂量

根据理论预测结果，本项目投入运行后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和公众有效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职业人员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100 μ Sv，公众周有效剂量不超过 5 μ Sv；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2.3 三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放射性三废产生。本项目 2 台工业 CT 装置在工作状态时，会使曝光室内的空气电离产生臭氧（O₃）和氮氧化物（NO_x），间歇式产生臭氧和氮氧化物，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顶部通风口排出曝光室，进而通过排风系统排出厂房，臭氧常温下 50min 左右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2 台工业 CT 装置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公司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具备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建议和承诺

- 1) 该项目运行后，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 2) 各项环保设施及辐射防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其安全可靠。
- 3) 建设单位在该工程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自主验收。

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项目	“三同时”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 (万元)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成员职责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要求	/
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2台工业CT装置曝光室东南角拟设置操作台，曝光室内拟设置2个急停按钮，工件门外拟设置2个急停按钮，维修门外拟设置5个急停按钮，操作台处拟设置急停按钮及钥匙开关，围栏门外拟设置急停按钮；2台工业CT装置外围栏处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并拟与X射线管联锁。工业CT装置工作时，警示灯开启，警告无关人员勿靠近装置或在装置附近做不必要的逗留；2台工业CT装置的曝光室工件门与维修门均拟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只有当工件门与维修门完全关闭后X射线才能出束，门打开时立即停止X射线照射，关上门不能自动开始X射线照射；2台工业CT装置表面明显位置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警示说明，提醒无关人员勿在其附近逗留；2台工业CT装置工件门外拟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公司拟分别在老厂区1层模组返工拉及新厂区4层电芯放置区内设置视频监控	工业CT装置周围的辐射剂量率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屏蔽体外30cm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2.5μSv/h”要求及《工业X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中“关注点最高剂量率参考控制水平2.5μSv/h”的要求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相关要求	/ 4.0
人员配备	公司已配备1名辐射防护负责人及125名辐射工作人员，公司拟为本项目每个装置新增2名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应通过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	定期投入

	<p>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上的线上考核方可上岗</p> <p>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 4 名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检测（1 个月/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次），并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p> <p>公司拟定期（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组织 4 名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关于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的相关要求</p>	
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p>公司老厂区与新厂区已分别配备 1 台辐射巡测仪</p> <p>公司拟配置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p>	<p>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本项目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剂量巡测仪等仪器的要求</p>	1.0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p>公司已根据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账管理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等制度，公司还应根据相关条例、办法以及本报告的要求对制度的内容进行补充，并在今后运行中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要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台账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并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p>	/

以上措施必须在项目运行前落实。

表 14 审批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